**切結書**

　　本人同意選修『學期實習/學年實習』，如有下列情事願自行承擔責任。

　　如於本校所訂**選課時間(開學第2週)結束後無法實習者，**依學則第四十八條第2款之規定「所選學分數不足者，**須辦理休學**」（休學期間可能接到兵單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學期 | 成績 | 畢業學分 |
| 學年實習 | 上、下學期 | 皆及格 | 取得18學分 |
| 其中一學期不及格 | 取得0學分 |
| 學期實習 | 當學期 | 及格 | 取得9學分 |
| 不及格 | 取得0學分 |

 學校名稱：　　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 系所名稱：　　　　半導體工程系

 學號：

 立書人：

 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